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1)		緊隨完成[編纂]後	
		直接持有及／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數目(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直接持有及／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 數目(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7,500,000(L)	92.50%	[編纂](L)	[編纂]%
梁建恒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L)	92.50%	[編纂](L)	[編纂]%
梁建勛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7,500,000(L)	92.50%	[編纂](L)	[編纂]%
Sharina Liang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7,500,000(L)	92.50%	[編纂](L)	[編纂]%
梁瑩君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77,500,000(L)	92.50%	[編纂](L)	[編纂]%
Century Great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L)	7.50%	[編纂](L)	[編纂]%
羅先生 (附註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L)	7.5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此文件申請版本的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2.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好倉。
3. Fortune Time由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恒先生及梁建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梁建恒先生、梁建勛先生及Fortune Time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將於完成[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權益。
4. Sharina Liang女士為梁建恒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ina Liang女士被視為於梁建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梁瑩君女士為梁建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瑩君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entury Great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Great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